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证券代码：832209　　证券简称：新比克斯　　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亦华先生主持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3 人；公司部分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曾好玲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原董事李尚伟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。因公司原董事李尚伟辞职导致董事会人员低于法定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持有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%以上股东

曾亦华提名曾好玲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曾好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新任董事候选人曾好玲的简历如下：

曾好玲女士，1965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初中学历。职业经历：1985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就职于广东省石龙木材厂,担任仓管员；1991 年 1 月至 1996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市高埗供销社,担任营业员； 1996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东莞市益之丰五金机械有限公司，担任总经理；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出纳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:00 在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

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3 日